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0-13 (2013年1月)** (於2013年7月及2014年3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16年5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事宜	簡化系列-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個案中的上市文件披露——「業務」一節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2.13(2)、11.07條,附錄一A部第28至31段及附錄二十七  《創業板規則》第14.08(7)、17.56(2)條,附錄一A部第28至31段及附錄二十
相關刊物	指引信HKEX-GL26-12、HKEX-GL28-12、HKEX-GL30-12、HKEX-GL36-12、上市決策信HKEX-LD107-1及指引信HKEX-GL48-13 (有關「行業概覽」一節的指引)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1.1 本函就上市文件「業務」一節的披露指引。具體而言，本函旨在確保「業務」一節內容：

- 用詞精確，易於閱讀及採用淺白語言；及
- 提供足夠申請人有關的資料以助投資者了解申請人的業務模式。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 (於2013年7月更新)。

###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2.13(2)條 (《創業板規則》第17.56(2)條) 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申請人不得 (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或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式解釋。

2.2 《主板規則》第11.07條（《創業板規則》第14.08(7)條）載有上市文件的首要一般披露責任。

2.3 《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A第28至31段載列上市文件的披露要求。

### 3. 指引

3.1 我們從過往的上市文件中留意到申請人往往收載不重要但佔據頗多頁數的資料。申請人應只披露那些投資者需知道以便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業務模式資料。「業務」一節只應解釋申請人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

3.2 披露內容應為具體而非籠統，並與上市文件其他章節緊扣（例如，倘「財務資料」一節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業務」一節的信貸政策不符，特別是向個別客戶延長信貸政策，應提供解釋）。

3.3 申請人應就有關事宜提述可在上市文件其他相關章節相互參照的地方，以提供更多詳情，以及避免資料重複。除在「概要」一節概述重點資料外，不應複述資料。

3.4 「業務」一節應解釋申請人的業務模式，亦應包括主要範疇的資料，例如市場及競爭、供應商、客戶、生產、產品及服務等等。

3.5 我們於附錄一載列上市文件「業務」一節內容常見的主要範疇清單。申請人只需作出相關披露，而非提供附錄一所述全部主要範疇及例子。請注意該清單並不涵蓋所有情況，亦不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sup>1</sup>下的所有披露規定（於2014年3月更新）。

3.6 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載列所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解釋如何減低已識別的相關風險。

- 描述現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企業管治措施（包括董事會概覽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詳列負責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及
- 監察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措施。

3.7 申請人應以表格、圖表及圖解呈列資料，確保披露清晰、精簡及準確。

\*\*\*\*\*

---

<sup>1</sup>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 「業務」一節常見的主要範疇清單

主要範疇	例子	參考條文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業務的性質及主要職能。應根據業務佔申請人的規模及貢獻作出適當比重的披露</li> <li>• 營業紀錄期內的任何業務重點變更（詳情應與「產品及服務」主要範疇互相參照）</li> </ul>	指引信HKEX-GL26-12 指引信HKEX-GL28-12
市場及競爭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經營行業（整個市場而非市場的一角）、行業成熟程度及規模，以及市場趨勢及前景</li> <li>• 市場份額及行業排名、競爭情況（不論市場為分散或由主要參與者主導），以及入行門檻</li> </ul>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競爭優勢（例如低生產成本、優質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等等）應在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提供具體事實證明</li> <li>• 業務策略（例如加強銷售網絡、垂直擴充、訂立長期合約等等）</li> <li>• 擴充計劃（例如選址、預期產能、達致收支平衡的期間及投資回收期連同所用假設等），以及申請人如何執行該等計劃，連同時間表、資本開支需要、已耗用／將耗用金額、付款時間、資金來源（於2013年7月更新）</li> <li>• 申請人是否已識別任何收購目標及選擇條件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li> <li>• 倘業務重點有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成本結構、利潤率及風險組合的相關變更</li> </ul>	

<sup>2</sup>請參閱指引信 HKEx-GL48-13 內有關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規定的相似披露

主要範疇	例子	參考條文
供應商、原材料 <sup>1</sup> 及存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供應商的背景（例如業務活動、業務關係年數、是否關連人士、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li> <li>• 營業紀錄期內與申請人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有關的成本</li> <li>• 任何長期協議<sup>3</sup>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例如年期、最低採購承諾及申請人未有符合要求的任何罰則、價格調整條文、續約及終止條文）及是否具法律約束力</li> <li>• 申請人採購原材料的主要國家</li> <li>• 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方風險（如有）</li> <li>• 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li> <li>• 原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誤，以及管理存貨短缺的措施（例如其他具有相若質素及價格的供應商以及替代品）</li> <li>• 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措施，以及申請人可否將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li> <li>• 存貨監控措施（例如於接獲訂單後按背對背形式採購、將維持的存貨水平）以及撥備政策</li> <li>• 供應來源合法情況（例如「水貨」、皮草、木材、鑽石）</li> </ul>	上市決策HKEX-LD107-1

<sup>3</sup> 「協議」或「合約」一詞一般意指協議方或合約方就進行若干行為確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關係。若事實並非如此，則應避免使用此兩詞免得讀者混淆其它詞彙如「諒解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等一般理解為有關方之間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詞彙。若有關方簽訂協議，必須清晰描述有關方受約束的範圍（譬如協議是否僅約束有關方進一步洽談協議的主要條款，而並無承諾協定任何條款；又或協議是否確立任何一方可對對方強制執行的承諾）。此外，整份上市文件內所有涉及申請人與其業務夥伴簽訂的協議或合約的描述應貫徹一致（於2013年7月更新）。

主要範疇	例子	參考條文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流程圖顯示營運流程、生產程序及生產時間（每個關鍵程序的時間）</li> <li>• 生產設施、各主要產品類別的產能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就營業紀錄期內波幅、低使用率或使用率超過100%提供原因）</li> <li>• 主要資產及設備（不論是租用或擁有、維修及保養、年期及置換或更新時間）</li> <li>• 生產線計劃中的擴充調整（如適用）</li> </ul>	
分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包原因及選擇分包商的基準</li> <li>• 分包商背景，包括與申請人業務關係年數及是否獨立第三方</li> <li>• 分包安排／協議<sup>2</sup>的主要條款（例如年期、分包人士的責任、原材料採購政策、遵守相關質量規定、決定分包費的基準、續約條款及終止條文）</li> </ul>	
質量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質量監控小組的組成、其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li> <li>• 申請人對供應商、分包商及本身產品的質量監控措施詳情</li> <li>• 行業標準（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及其他認證，包括認證規定及申請人如何取得相關認證（例如透過申請或參加比賽）</li> </ul>	
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及服務種類、產品使用周期及季節性因素</li> <li>• 所售產品圖像、按品牌及產品種類劃分價格範圍以及重大價格波</li> </ul>	

主要範疇	例子	參考條文
	<p>動及未來價格趨勢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務重點的任何變更、變更理由以及成本結構、利潤率及風險組合的相應變更</li> </ul>	
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銷或透過分銷途徑（例如透過貿易公司及分銷商）</li> <li>• 營業紀錄期內開設及關閉銷售點的變更以及關閉銷售點的原因</li> <li>• 定價：固定價格或成本加成政策</li> <li>• 廣告、銷售獎勵、推廣及折扣</li> </ul>	指引信HKEX-GL36-12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客戶背景（例如業務活動、業務關係年數、是否關連人士、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li> <li>• 營業紀錄期內從申請人五大及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li> <li>• 任何長期協議<sup>2</sup>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例如年期、最低採購承諾、未有符合要求的任何罰則、價格調整條文、續約及終止條文）及是否具法律約束力</li> <li>• 供應商是否亦為申請人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如是者，有關安排的原因、與之有關的收入及成本百分比，以及有關供應商／主要客戶營業紀錄期內的毛利分析</li> <li>• 申請人出口產品的主要國家</li> <li>• 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方風險（如有）</li> </ul>	上市決策HKEX-LD107-1

主要範疇	例子	參考條文
產品退回及保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退回政策，是否有任何產品保用及保用政策詳情（包括保用條款及時期）</li> <li>● 營業紀錄期內退回產品數量、保用開支、保用撥備政策及金額</li> <li>● 申請人與供應商之間的产品缺陷責任分配</li> <li>● 任何客戶投訴、產品回收或產品責任索償</li> </ul>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簽署保單、無保障風險及保險範圍是否足夠並符合行業慣常做法</li> </ul>	
研究及開發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或產品所需的主要技術及專門技術知識</li> <li>● 研究及開發政策（例如已產生研發費用的性質、何時支銷或撥作資本）</li> <li>● 研究及開發小組、有關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研究及開發費用</li> <li>● 第三方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sup>2</sup>（包括成本／溢利／虧損分攤安排、知識產權擁有者、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li> </ul>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政策的實施，以及申請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紀錄</li> <li>● 申請人營運時的重要意外數目、是否有任何人命或財產損失的索償及向僱員作出的賠償</li> <li>● 職業安全措施、員工事宜及環境保護政策</li> </ul>	<p>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p> <p>創業板規則附錄二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p>

主要範疇	例子	參考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申請人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或其他自願採納措施的環保責任的主要資料（包括業務紀錄期內每年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的成本及預計未來的合規成本）</li> </ul>	
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商標（包括貨品標誌及服務標誌）、已註冊及註冊中專利</li> <li>商標及專利的任何糾紛或侵權，有否導致任何法律行動，如否，應提供原因</li> </ul>	指引信HKEX-GL30-12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li> <li>培訓及招聘政策</li> <li>工會及勞資糾紛</li> <li>職業介紹所／招聘顧問的使用（安排的主要條款），以及是由申請人抑或有關職業介紹所／招聘顧問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或受聘所在司法權區的類似僱員福利</li> </ul>	
物業 （於2013年7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權存在瑕疵的物業，閑置土地，中國內地民防物業及中國內地土地安置活動</li> </ul>	指引信HKEX-GL19-10
合規事宜 （於2013年7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合規事宜的詳情</li> </ul>	指引信HKEX-GL63-13
破產、接管、索償或訴訟 （於2013年7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是否正面對重大索償或訴訟又或面臨重大索償或訴訟的威脅，以及對申請人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的影響</li> <li>申請人的董事是否涉及上述索償及訴訟；如是，他們是否能符合《主板規則》第3.08及3.09條（《創業板規則》第5.01及5.02條）</li> </ul>	



主要範疇	例子	參考條文
對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沖政策（例如即將對沖的風險百分比、申請人是否已進行/或將進行投機活動、在甚麼情況下申請人會採納各種對沖方法、止蝕界限）</li> <li>• 營業紀錄期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用的各類合約的性質及年期，以及已訂立的各份合約的主要條款</li> <li>• 申請人的淨對沖狀況（包括其衍生財務工具的最高風險及到期日）</li> <li>• 詳細的風險監控措施及負責審批及監察有關活動的人員的身份及經驗</li> </ul>	
牌照及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否已取得營運所必須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何時授出及何時到期</li> <li>• 牌照續約狀況、預期時限，以及更新牌照是否有任何法律障礙（附以法律意見）</li> </ul>	
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只載列主要獎項，並以表列形式概述</li> </ul>	